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08月17日上午09:3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08月0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并送达。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号：2023-047）、《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3-04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编号:2023-02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编号:2023-022)、《关于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3-028),于2023年0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编号:2023-034)。现因融资业务办理需要,拟对该议案中的担保期间由“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2年内,具体担保期间以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协议为准”变更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5年内,具体担保期间以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协议为准”,其他事项按原议案执行。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方案变更的原因,认为该变更符合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融资业务办理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开展,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对原融资方案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公告》(编号:2023-049)、《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05月3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9,209,490股变更为334,893,286股,注册资本由239,209,490.00元变更为334,893,286.00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修订。

同时，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3-050）、《章程主要修订条款情况对照表》《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8月修订）》。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编号：2023-05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8月修订）》。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

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编号：2023-05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8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8月修订）》。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编号：2023-053）、《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8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8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8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8月修订）》。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09月05日下午14点30分在珠海市金湾区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3-054）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18日